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07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周時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諸世芳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
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6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吳 美 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